



##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將不時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條例盡力保護資料的私隱。銀行及其香港附屬公司(銀行及每一上述附屬公司(「公司」)),均須遵守列於此通告內的資料政策(除另有訂明外)。

本通告乃知會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有關永亨銀行集團的資料政策。

- (a) 本通告的條文為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所持有的任何一間公司之戶口的適用條款,及/或已經或可能與公司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所涉及的條款的一部份。上述條款與本通告的條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告的條文為準。
- (b)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要求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時,需不時向公司提供有關資料。
- (c) 若未能向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開立或維持戶口、建立或維持銀行授信/信貸便利、提供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
- (d) 在持續與資料當事人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公司亦會收集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例如:當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發出指令時。
- (e) 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將可能會用於下列全部或任何一項或多項之用途:
  - (i) 處理銀行及/或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
  - (i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服務及借貸授信的日常運作;
  - (iii) 於申請信貸時及每年正常進行一次或多次定期或特殊檢討時進行借貸及其他狀況審查,及由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進行核對程序(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之定義);
  - (iv) 編制及維持公司或永亨銀行集團的信貸評分模式;
  - (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借貸審查及追收債務;
  - (vi)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i) 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計算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債務;
  - (ix) 向資料當事人及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進行保險索償或分析;
  - (xi) 作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營運用途、信貸評估或統計分析(包括行為分析);
  - (xii) 維持資料當事人之信貸檔案以作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現在或將來之參考(不論資料當事人與公司存在關係與否);
  - (xiii) 根據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法院指令的要求,或預期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應遵從的監管機構的指引,向監管機構、警方或法院作出所需披露;
  - (xiv) 協助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的受讓人或建議受讓人,或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次級參與人或承轉人,評估涉及有關該轉讓、參與或次級參與的交易;
  - (xv) 推廣以下服務和產品(而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或會獲得酬勞):
    - (1) 金融、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2) 獎賞、忠誠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
    - (3) 由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聯營夥伴提供的服務和產品(聯營夥伴的名稱可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找到);及這些服務或產品可由下列人士提供及/或推廣:
    - (1) 公司和其他銀行集團公司;
    - (2) 第三者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忠誠或優惠計劃提供者;及
    - (4) 公司和其他銀行集團公司的聯營夥伴;及
  - (xvi) 一切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公司僅於上述用途上需要或適用法例規定的期間保存有關資料。

- (f) 公司將會對所持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公司可以因(e)段所列的用途而把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類別人士:

- (i) 向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債務追收或證券結算、資料處理或其他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之其他銀行集團公司、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曾向公司明文或指示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他銀行集團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付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拖欠款項情況下，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 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根據對其具有約束力的任何法例、規則、法院指令或預期其應遵從的監管機構的指引，須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 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的任何受讓人或建議受讓人，或公司或其他銀行集團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次級參與人或承轉人；及
- (vii)
  - (1) 其他銀行集團公司；
  - (2) 第三者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忠誠及優惠計劃提供者；
  - (4) 公司和其他銀行集團公司的聯營夥伴(聯營夥伴的名稱可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找到)；及
  - (5) 公司聘用的外部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郵遞機構、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及直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作(e)(xv)段所列的用途。

公司可向任何或所有上述人士披露資料。即使收受資料一方的營業地點在香港境外(包括中國及澳門)，或隨披露後該收受資料一方將在香港境外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全部或部份有關資料，公司亦可作出披露。

- (g)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i) 審查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並查閱有關資料；
  - (ii) 要求公司更正有關其不準確資料；
  - (iii) 查悉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會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 (iv) 查詢並獲回覆，公司例行向信貸資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的個人資料類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資料當事人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賬戶時，指示公司要求該信貸資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公司曾經提供的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結束賬戶後五年內發出，而該賬戶在緊接結束之前五年內，並無拖欠超過 60 天的記錄。假如該賬戶有拖欠超過 60 天的記錄，信貸資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記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或公司接獲的解除破產令生效日期起計滿 5 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h)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i) 任何人士根據條例的條款提出的關於資料查閱或更正，或索取有關公司的資料政策及實務及所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 號，永亨銀行集團，資料保護主任。  
電話: 3110 0590 傳真: 2541 7459

- (j) 公司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公司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機構的聯絡詳情。
- (k) 本通告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l) 在本通告內，下列詞組具以下涵義：

「銀行集團公司」指銀行的任何附屬公司、銀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任何上述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連公司(即股權由任何上述公司持有的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賦予的相同涵義。

- (m)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